

# 安老事務委員會 第八十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6月7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4號會議室

## 出席人士：

### 主席

林正財醫生，BBS，JP

### 委員

陳呂令意女士

陳曼琪女士，MH，JP

陳文宜女士

林凱章先生

謝偉鴻先生

蘇陳偉香女士，BBS

黃帆風先生，MH

黃傑龍先生

黃泰倫先生

黃黃瑜心女士

楊家正博士

譚贛蘭女士，JP

陳偉基先生，JP

葉文娟女士，JP

林嘉泰先生，JP

李國榮先生，JP

李敏碧醫生

溫永權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

社會福利署署長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服務）

房屋署副署長（屋邨管理）

衛生署助理署長（家庭及長者健康服務）

醫院管理局經理（老人及紓緩服務）

## 列席人士：

陳羿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

張麗珠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謝凌駿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張織雯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朱詠賢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謝樹濤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余小雁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何淑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吳東尼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健康外展隊伍）
勞頌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杜奕霆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梁乘龍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
李雁秋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總行政主任
何詠華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行政主任

**議程第 3 項**

何珮玲女士，JP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
張頌詩女士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高級經濟主任（政策及項目統籌處）

**議程第 4 項**

羅致光博士，GBS，JP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副教授
喻慧敏女士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高級研究助理

**因事缺席人士：**

張亮先生  
李子芬教授  
樓瑋群博士  
謝文華醫生  
董秀英醫生，MH

**秘書**

莊國榮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

\* \* \* \* \*

主席林正財醫生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他特別歡迎新任委員樓瑋群博士。樓博士因公務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此外，他衷心感謝已離任的前主席陳章明教授在其任內為委員會作出了重大貢獻。

2. 主席提醒委員當討論事項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時，應申報有關利益。

### 議程第 1 項：通過第 86 次會議記錄

3. 由於各委員對秘書處於本年 5 月 13 日發出的會議記錄中文初稿（修訂版）及英文版初稿並無任何修訂建議，該份會議記錄獲通過。

### 議程第 2 項：續議事項

4. 第 86 次會議記錄並無續議事項。

### 議程第 3 項：退休保障公眾諮詢

5.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策及項目統籌處處長何珮玲女士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背景及詳情。

6.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就有關措施提出下列的建議及意見：

#### 整體方向

- (a) 認為應向公眾解釋何謂退休保障、主要對象是誰，以及政府有否就退休保障的對象設下年齡界線等問題。
- (b) 認為政府應向公眾講解長者貧窮的原因，讓公眾更了解設立退休保障的原因及需要性。

- (c) 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活動已進行一段時間，政府如何解讀現在社會對退休保障的意見？又如何處理社會上不同意見與政府立場上所出現的分歧？
- (d) 贊同只向有經濟需要的人士提供退休保障，以確保有限的公共財政資源用得其所。

### 人口挑戰

- (e) 建議政府鼓勵移居海外的港人第二代回港，並制定相關政策協助他們解決回港後面對的問題，尤其在教育方面，藉此鼓勵港人移民後代人才回流，應付人口挑戰。

### 公共財政挑戰

- (f) 香港作為成熟經濟體，增長速度將放緩，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預期政府的福利負擔會越來越重，現時的稅制估計難以應付各加強退休保障方案所帶來的額外開支。若透過加稅或開徵新稅增加政府收入，必須平衡削弱香港競爭力的影響。
- (g) 瑞士於本年 6 月初進行的公投，反對政府向全民提供無條件基本收入。這經驗反映了該國國民意識到過份的福利主義將導致社會財政崩潰，為香港提供很好的參考。近日一個由本港政黨所作的調查顯示，超過一半的受訪商會人士贊成向長者加強保障和支援，反對的只佔約兩、三成。在贊成的商會人士當中，超過八成認為政府應只向有經濟需要的長者提供支援，以量入為出的原則使用公帑，避免出現赤字。

### 強積金「對沖」

- (h) 預期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的建議將會遇到工商界的阻力，因立法推行強積金時政府曾向工商界承諾容許僱主的供款和其投資收入可跟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作「對沖」。工商界認為強積金已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障，若取消「對沖」機制，工商界會質疑等同於為僱員提供雙重保障。

- (i) 擔心一旦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會令工商界的財政壓力增加，甚至導致部分中小企業申請清盤，避免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遣散費等。

### 錢從何來

- (j) 「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把單身長者的資產上限參考設定為 80 000 元，有關上限根據甚麼釐定？
- (k) 長者的醫療需要隨年增加。「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中建議的資產上限 80 000 元水平偏低。一些長者可能會透過把資產轉移以符合申領資格。
- (l) 若政府日後提升「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中，申請人的資產上限，會提升至甚麼水平？以甚麼作參考？
- (m) 認為政府制定退休保障措施時，須於資產審查上限、加稅幅度及增加稅收項目三者間取得平衡。此外，亦可研究能否透過改善現行的社會保障措施，如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等的安排，進一步優化退休保障制度。
- (n) 建議政府應鼓勵市民進行低風險投資，如購買政府推出的「通脹掛鈎債券」(iBond) 等，使其積蓄增值作退休生活之用，減輕政府負擔。

### 其他

- (o) 留意到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會主要是由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局長陪同政務司司長出席，考慮到退休保障及安老服務均涉及福利、醫療和房屋及運輸等三方面，建議日後除勞福局局長外，食物及衛生局（下稱“食衛局”）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的局長亦應一同出席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會。
- (p) 現時，長者人口約佔香港整體人口的一成五，政府每年投放於與長者相關的醫療項目開支接近醫療項目總開支的七

成，惟外界對政府投放於長者醫療的資源，往往只集中於每年 2 000 元的長者醫療券上，以致誤解政府未有投放充足資源於長者醫療上。

7. 何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整體方向

- (a) 香港並沒有法定的退休年齡，因此市民可自由決定何時退休，而有關退休保障對象的年齡則一般設定為 65 歲或以上的人士。透過退休保障討論，政府希望鼓勵公眾思考退休保障是誰的責任、涵蓋面包括甚麼。香港是一個鼓勵自力更生的社會，退休保障的責任應由退休人士自己及其家庭負起。而政府會以各種社會保障計劃包括綜援、高齡津貼（俗稱“生果金”）及長者生活津貼等介入協助。各社會保障計劃均因應其政策目標設有年齡界線。政府將會透過是次公眾諮詢活動，繼續宣傳「退休保障應由個人及家庭做起」的訊息。
- (b) 留意到不少機構及團體就退休保障進行的意見調查的結果均顯示，社會普遍支持加強退休保障。然而，香港大學（下稱“港大”）及香港中文大學的調查亦顯示，社會對採納「不論貧富」或「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以加強退休保障的意見卻有分歧。其中港大的研究顯示支持「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模擬方案的人士分別佔四成多及五成多。政府及扶貧委員會在訂立退休保障方案時，會參考相關研究、調查及討論的結果。
- (c) 從財政可持續性及善用公共資源的角度考慮，政府較傾向支持「有經濟需要」的原則。政府將於明年的《施政報告》中就退休保障公布較具體的方向和建議。
- (d) 現時安老服務的使用者包括不少窮困而需要幫助的長者，如採納「不論貧富」的方案，將難以把資源聚焦投放於這些最有需要的長者身上。預期日後的安老服務將要處理更多需要護理照顧或複雜的個案，換言之服務的單位價格亦將遠較現

時為高，若採納「不論貧富」的方案，相信安老服務於未來面對的工作困難會更大，資源亦將更緊絀。

## 人口挑戰

- (e) 政務司司長於 2015 年年初公布《人口政策—策略與措施》後，政府於同年年中推出了一項試驗計劃，為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的第二代，提供利便的出入境和留港安排，吸引他們回流香港發展，以增加勞動人口及提高勞動人口的質素。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外訪時多次宣傳有關計劃，並安排接見於海外定居的港人。政府會繼續研究優化相關的安排（包括教育及工作機會等）。

## 公共財政挑戰

- (f) 退休保障涉及多方面的政策範疇，並不單是設立一項收入保障金。對很多長者而言，安老服務（包括住屋、醫療等）的重要性不下於收入保障。因此退休保障的諮詢文件特別強調，政府投放於與長者相關的服務性開支（包括醫療）數額龐大，且是政府經常開支中重要一環。

## 強積金「對沖」

- (g) 明白工商界對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相當關注。《強積金條例》於 1995 年通過制定時，各方已有共識，商界接納建立強積金制度的其中一個前提就是設有「對沖」安排。因此政府在制定方案妥善處理強積金「對沖」問題時，須尊重這個背景。
- (h) 政務司司長在不同場合提及把「對沖」問題交由僱主及僱員自行解決未必是最好的方法，因此特意於退休保障諮詢文件中加入政府的角色以作考慮，希望透過一些紓緩或相關措施為這個議題帶來突破。近月不少學者、智庫亦就取消強積金「對沖」的問題提出了較具體建議，有助相關討論。

- (i) 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未來的公共開支將不斷上升，因此香港市民必須考慮應如何運用個人資產及社會儲備。雖有方案指出可透過加稅或開徵新稅解決政府因設立全民退休保障產生的財政問題，但不少大企業（如銀行）的流動性很強，令人憂慮外商屆時會否仍選擇香港作為投資地點。因此政府必須小心謹慎地考慮各退休保障方案。

### 錢從何來

- (j) 有關「有經濟需要」的模擬方案中單身長者的資產上限，是參考綜援單身長者的資產限額設定。由於目前單身長者申請的綜援的資產限額約為 40 000 元，政府在制定模擬方案時，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資產限額設定為現時領取綜援長者的資產上限的兩倍（即 80 000 元）以方便計算相關開支。若社會普遍認為這個資產限額設定太低，政府可參考社會意見以作適當調整，而申請和審查機制則會參考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的做法。值得注意的是，若把資產上限提高，扶貧效應將會相對減少，並會為政府帶來更沉重的財政壓力。
- (k) 認同可透過發行及鼓勵長者購買政府債券，藉此善用長者累積了的資產並釋放這些資產的價值，以支持長者的退休生活。希望社會各界可透過這次的公眾諮詢活動，積極就退休保障提供意見及建議。

### 其他

- (l) 雖然退休保障公眾諮詢活動主要由勞福局局長陪同政務司司長出席，但在醞釀過程中（包括在草擬諮詢文件時）亦有不同的決策局及部門和相關公營機構參與，當中包括運房局及醫院管理局等，而政務司司長作為主席的扶貧委員會委員中，亦包括了食衛局局長或其代表。
- (m) 2016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建設長者友善社區，目前運房局已透過公屋、居屋及香港房屋協會推出「長者屋」政策，至於未來的城市規劃如何能做得更好，亦已包括於退休保障的討論中。由此可見，退休保障諮詢的工作是多方面的。即



使這些工作未必能在今次的公眾諮詢中全部帶出，但政府在不同範疇皆會考慮到長者需要。

8. 主席總結表示，退休保障是十分重要的議題，涉及長者於退休後的經濟狀況，因此本委員會對此非常關注。考慮到政府過往十年在醫療等各方面的財務改革或稅務改革鮮有成功，期望政府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退休保障的公眾諮詢期完結時，能收集到更多有用的意見，整理後再向扶貧委員會提出建議。主席擔心社會在討論退休保障的議題時，忽略了現時長者正面對的問題，並認為在社會資源有限的情況下，應就資源的投放設下優先次序。然而，在人口老化的情況下社會面對多重壓力，尤其是醫療方面，港人壽命不斷延長，會導致長者輪候服務時間越來越長、住院日數越來越少等問題，情況並不理想。如社會就各個財政改革方案繼續無休止的討論而沒有結果，擔心部分資源會被鎖死，令政府未能集中社會資源，解決當下急不容緩的問題。此外，主席認同目前退休保障的其他支柱有優化空間，如機構可考慮向表現卓越的員工的強積金戶口注入額外供款作為獎勵等，政府亦可考慮向僱主或僱員提供稅務上的特別安排，鼓勵他們主動為僱員作額外的強積金供款，此舉亦可讓社會大眾了解政府對強積金計劃持續發展的支持。

#### **議程第 4 項：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討論文件 EC/D/02-16 號)

9. 主席表示，本委員會轄下的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31 日舉行了第 23 次會議，委員在會上就「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券試驗計劃”)提供了很多有用的意見，其中包括委員關心的安老院舍服務質素管理，以及如何讓試驗計劃更能優先處理現時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並同時領取綜援人士的需要。他樂見顧問團隊已因應有關意見作出回應，並適當修訂報告書擬稿。此外，委員會亦就院舍券試驗計劃與多個關注團體會面，在本年 4 月 20 日及 6 日 1 日主席聯同政府官員及部分委員，先後會見一群關注試驗計劃的關注團體，以及關注家居照顧服務大聯盟的代表，並已把他們的意見轉交顧問團隊考慮。主席、委員謝偉鴻先生及黃帆風先生申報有參與安老院舍的營運工作。

10.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顧問團隊羅致光博士接著利用投影片向委員簡介討論文件 02-16 號(附件二)有關「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稱“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內容，包括背景、目的、「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概念、研究結果、「劍橋事件」所引起的社會關注及擬議的試驗計劃及對社會／持份者關注的回應。

11. 主席及委員在聽取簡介後，提出下列建議及意見：

### 整體方向

- (a) 感謝顧問團隊就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研究的努力，報告書清楚羅列社會各界對推行院舍券的疑問和意見及顧問團隊作出的回應及建議。
- (b) 留意到社會上有不少反對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的聲音，其中一個原因是憂慮甲一級安老院舍服務質素參差。建議政府應多向持份者解釋院舍券的好處，如能為長者提供多一個安老服務的選擇、可改善居於私營院舍並正領取綜援長者的生活質素等，藉此爭取更多人支持計劃。此外，政府在草擬試驗計劃的執行細節時應盡量提高透明度，以吸納不同持份者對試驗計劃推行安排的意見。
- (c) 如院舍券試驗計劃推出後反應非常理想，政府會否作出檢討？又會否於建議推行的三個階段中預留彈性作檢討安排，以便按需要作適時調整？
- (d) 政府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最終目標是造福長者，因此推行計劃的過程應多與民間團體保持溝通，以減少分歧和確保各項安老服務均能順利推行。
- (e) 認同「錢跟人走」的模式，認為政府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是向前邁進的正確一步，希望可促進整個安老業界的服務提升。然而，部分社會人士對私營安老院舍的質素有一定疑慮，有關團體指這些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收費

亦不夠透明。建議政府推行試驗計劃時，就服務內容及收費安排訂下清晰指引，並加入合適條件和指標，讓市民對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服務水平有信心。

### 設計建議

(f) 委員大致同意顧問就試驗計劃設計提出的建議，但亦有個別委員就設計提出以下意見：

- 院舍券試驗計劃實施的首一至六個月是準備階段，考慮到準備階段涉及不少工作，尤其在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方面，一名委員詢問是否可以把準備階段延長至一年時間，讓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牌照及規管部門有充份時間整理人手及相關警告系統詳情等，藉此放大潛在好處及減少預期的不利因素。另外，該委員亦表示可考慮放慢推行院舍券的步伐，如先向被評為第 0 級的使用者推行院舍券，再逐步把計劃推展至級別 1 至 6 的使用者，讓對計劃有保留的持份者可就當中一些安排，如資產審查、共同付款機制及院舍質素等有更多時間討論。
- 該委員亦建議，因應一些持份者對甲一級安老院舍服務質素水平的疑慮，可考慮在甲一級水平之上另設一個較高水平（如「甲\*」級）。顧問團隊在制定「安老服務計劃方案」時亦應就安老院舍的質素保證作出討論及建議。
- 該委員表示可考慮要求參與計劃的安老院舍提供服務收費清單，並建議可邀請顧問團隊再探討有關安排會否帶來執行上的困難、以及若不制定清單會否導致院舍濫收費用等問題，並向本委員會提供建議。
- 長者參與院舍券六個月後、「試用期」即將完結時，社署會否就長者是否願意繼續參與計劃進行調查，以了解長者在決定繼續使用院舍券或重返中央輪候冊時的考慮？

- 級別 0 的院舍券使用者，如評定為需要使用額外即棄用品，將按程度獲提供照顧補助金，未知當中是否包括殮葬費津貼？
- 院舍券主要目的是資助合資格長者入住護理安老宿位，參與計劃的長者若身體狀況出現變化，而須入住護理照顧程度較高的院舍，顧問團隊有否相關的共同付款的安排制定建議？

### 申請機制及資格

- (g) 顧問團隊的建議提及，院舍券試驗計劃作公開申請後，若申請人數較名額為多，政府可考慮根據包括申請人有否領取綜援等條件，訂立優先分配機制。事實上，部分長者的子女儘管經濟條件不佳，但因不願意簽署相關經濟聲明，令父母未能申請綜援，但仍需為父母支付院舍住宿費用，這些長者對院舍券的需要並不遜於正申領綜援的長者，因此，社署在訂定申請優次時應考慮不同因素，不應只將申請人有否領取綜援列入考慮之列。
- (h) 建議提及若領取綜援的長者在六個月的「試用期」後繼續選擇使用院舍券，便須退出綜援計劃。未知正領取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長者若選擇使用院舍券，是否須停止申領上述津貼？

###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 (i) 建議的院舍券試驗計劃第一階段，允許自負盈虧的院舍參與，但報告書提及並非所有自負盈虧院舍能達到計劃最低認可服務機構標準的甲一水平。是否只有達到甲一水平的自負盈虧院舍才能參與計劃？自負盈虧院舍是否指非牟利機構／團體營運的院舍？
- (j) 相信「錢跟人走」的概念有效鼓勵私營安老院舍提升服務質素。建議鼓勵申請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機構積極參與服務

質素評審計劃，但必須說明此並非申請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必要條件，兩者沒必然關係。

- (k) 為向私營院舍提供更多改善服務質素的誘因，建議參與服務質素評審計劃的院舍若申請成為計劃的認可服務機構，而在申請日期計的過往一年內因輕微疏忽（如沒有關掉櫃門等）曾接獲警告，社署可作酌情處理。
- (l) 自發生「劍橋事件」後，社署對私營安老院舍（尤其是買位院舍）的巡查愈見嚴謹，接近每個月都有督察巡查，不少買位院舍雖努力改善服務質素，但在加強巡查的情況下，接獲警告的次數亦難免增加。希望社署可檢討巡查安老院舍的警告制度，優化現行警告級別設定，避免這些買位院舍因一些輕微而需要持續改善的項目，未能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 其他

- (m) 留意到有公眾擔心政府推行院舍券試驗計劃，將會減少提供資助護理安老院舍宿位，建議政府在公布計劃詳情時，同時讓持份者得悉政府將會提供的資助護理宿位數目，並向公眾強調院舍券試驗計劃有助縮短中央輪候冊上的長者的輪候時間，藉此釋除公眾的誤解及疑慮。
- (n) 有公眾人士未必能分辨甲一級院舍及合約院舍，因此對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存在誤解。此外，甲一級院舍的服務質素亦有參差，要公眾清楚了解甲一級院舍及合約院舍的分別並不容易。
- (o) 院舍券試驗計劃完結後，政府可考慮就設立安老院舍服務認證機制的可能性進行探討，包括設立機制對不同類別安老院舍造成的影響及所引致的迴響等。

12. 羅博士、社署署長葉文娟女士對委員的建議及意見回應如下：

## 整體方向

- (a) 有關院舍券試驗計劃的申請反應，顧問團隊進行研究時考慮到三大因素，包括有多少人需要用院舍券、有多少合適的空缺可以提供及個案管理。因就算院舍券的申請反應熱烈，社署需考慮其時有多少私營院舍可由甲二級提升至甲一級和可增加的宿位數目，再依據個案管理的人手情況調控院舍券的發出數量。因一旦大幅增加院舍券名額，社署的個案管理人手將不勝負荷。

## 設計建議

- (b) 目前，社署根據法例對安老院舍的監管，不論是津助或私營安老院舍，均採用相同的標準。社署正檢討並將修訂有關向安老院舍發出警告的機制，並已為此與私營及津助安老院舍代表會面。社署完成有關工作後，會把已修訂的警告機制項目清單公開供公眾參考。
- (c) 了解院舍券試驗計劃的準備功夫需時，例如社署需要準備個案管理人手及制定相關程序等，但相信六個月的時間應該足夠。
- (d) 有關成功申請院舍券的長者若在「試用期」完結後仍繼續使用院舍券將視作退出中央輪候冊的安排，顧問團隊在制定有關建議時已考慮不同個案長者的需要，包括有關安排對其他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的長者是否公平，以及院舍券的推行能夠成功使部分長者離開中央輪候冊等。而長者在提交院舍券試驗計劃申請之前，會獲告知清楚有關安排。
- (e) 有關照顧補助金，顧問團隊將會再審視報告中有關補助金的描述，以確保字眼傳達的意思清晰而準確。殮葬費方面，社署現時會透過申請慈善基金向非領取綜援而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及其家人的特別需要提供協助，包括殮葬費用。
- (f) 顧問團隊已就共同付款數額提供清晰的指引，如等同院舍

券面值的百份比，讓使用者更清楚了解服務收費。

- (g) 顧問團隊傾向建議要求參與試驗計劃的安老院舍，就其在服務券範圍以外提供的服務細項列出詳細的收費資料。如有需要，團隊樂意為社署提供意見，協助其制訂相關的執行細則（如字眼等），以期更有效作出監管。

### 申請機制及資格

- (h) 顧問團隊備悉委員就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優先分配制機所提出的意見，亦留意到在私營安老院舍居住、沒有家人照顧並正領取綜援的長者，對院舍券的需要較個人或家人有能力支付金額購買院舍標準服務或其他升級／增值服務的長者為高，社署可在制定有關優先分配制機的建議時作出考慮。
- (i) 試驗計劃為期 12 個月的第一階段，並未開放予甲一級「改善買位計劃」的院舍參與，因此這些院舍有 12 個月時間可就參與院舍券計劃作出提升服務質素的準備功夫，包括人手重組。
- (j) 參與院舍券試驗計劃而符合相關資格長者可申領長者生活津貼或傷殘津貼。至於高額傷殘津貼，根據現時安排，有關津貼並不適用於正接受資助院舍照顧服務的長者。

### 認可服務機構及服務範圍

- (k) 報告書中的自負盈虧院舍是指由非政府機構／團體營運的安老院舍。考慮到報告書的讀者可能包括安老服務界以外人士，顧問團隊會適當修改報告書，以確保有關自負盈虧院舍的描述不會引起混淆。
- (l) 現時已有超過六成的自負盈虧安老院舍達到甲一水平，而這些院舍主要面對困難並非空間，而是人手問題。
- (m) 一般而言，自負盈虧安老院舍的營運機構具「品牌效應」，

相信只要其轄下的院舍能達甲一水平，將不難吸引客源。事實上，顧問團隊留意到目前有部分自負盈虧院舍收費高於 12 000 元，而服務質素雖然未能符合甲一水平，但由於位置等因素，仍有長者輪候入住。在此情況下，院舍券試驗計劃未必能吸引這些院舍參與，亦較難提供誘因鼓勵它們提升服務質素。

- (n) 有關建議社署在處理安老院舍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申請時，向已參與服務質素評審計劃的院舍提供較寬鬆或加分的安排，在實際運作上有難度。不過，由於評審計劃會考慮院舍的工作流程和成效，而獲評審的院舍仍須進行周年覆檢，相信這些安老院舍接獲警告的風險亦理應較低。

#### 其他

- (o) 局方曾多次在公開場合公布政府正在興建及將會提供的安老服務宿位，包括「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的宿位。根據局方資料，預期有近萬個安老服務宿位會在未來的一段日子投入服務。
- (p) 儘管政府盡力增加安老院舍的宿位供應，但由於預計每年將有 15 000 個新的安老院舍申請，加上 80 歲以上的人口數字在未來數年會持續增加，預計 3 000 張院舍券推出之後，院舍的輪候時間仍然會甚為冗長。因此，未能就院舍券試驗計劃可縮短長者輪候安老院舍的時間提供一個實際數字。

13. 主席感謝顧問團隊就院舍券試驗計劃可行性研究所作的貢獻，包括積極回應不同關注團體／組織的訴求，並向本委員會提出多項新建議。主席建議接納顧問團隊就院舍券試驗計劃提交的報告書，並在作出適當修訂後向政府提交。委員同意有關建議。



## 議程第 5 項：各工作小組及專責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匯報

### 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 -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可行性研究

14. 主席表示，長期護理服務模式工作小組於本年 3 月 31 日舉行的第 23 次會議上討論院舍券試驗計劃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有關詳情已於議程第 4 項匯報。

###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

15. 主席表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在本年 5 月 6 日舉行的第 8 次會議，就第三輪的初步建議進行討論。目前，在 19 個討論課題中，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工作小組已考慮了 15 個討論課題，並將於稍後再舉行會議考慮餘下四個討論課題的初步建議。

### 積極樂頤年工作小組

16. 本委員會秘書莊國榮先生表示，政府於 2016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向區議會增撥資源，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措施。局方在本年 2 月 1 日舉行的安老事務委員會第 86 次會議上向委員匯報相關詳情後，已於本年 4 月 1 日正式推出「長者友善社區資助計劃」，協助 18 區區議會於 2016-17 年度在地區層面推動與長者友善社區相關的工作，並鼓勵各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積極樂頤工作小組主席蘇陳偉香女士亦已致函 18 區區議會主席，呼籲各區積極參與計劃。

###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

17. 莊先生表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下稱“發展基金”）轄下的投資小組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1 日舉行會議，就發展基金的未來投資策略進行討論，並建議維持日前由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於 2014 年通過的投資策略。有關建議已獲基金委員會通過。

議程第 7 項：其他事項

18.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討論事項。

會議結束時間

19. 會議於下午 1 時正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會後補註：下次會議定於 2016 年 9 月 26 日舉行。)

2016 年 6 月